MAY19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2985766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对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也未确立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SCOPS还以程序理由驳回了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对此提出上诉。我们撤销了SCOPS的合并动议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SCOPS再次驳回了该合并动议，此次以实体理由驳回。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上诉，以及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此为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要求。随后我们因时效问题驳回了多份重新开案动议，同时也因这些动议未提供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现该事项再次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

在我们于2026年2月20日最后一次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与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所提交的文件实质相同。我们指出，他重复了关于其提交时间线以及先前动议

为何不及时的解释，以及关于其拟从事事业的主张，但未指出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因此，我们驳回了该动议。

在目前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他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依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所述的新事实……已经提交过 ”。他辩称“ 这是首次向AAO提交关于业务流程再造服务的详细描述，以及相关法律（1993年《政府绩效与结果法》和1996年《克林格-科恩法》）的文件证据 ”。他声称其书面论证意见证明了其公司I_____的再造服务如何影响某一政府实体已描述为具有国家重要性或属于国家倡议主题的事项。申请人还主张，他重新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因为我们在2025年10月21日的决定中未予考虑，此前我们认定该文件是在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之后不当提交的。1

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于2026年2月20日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在该决定中，我们仅在与先前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而本案中的先前决定即我们2025年10月21日驳回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

在我们2025年10月21日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拟从事事业的证据副本，而这些证据已存在于记录中，且他重申了先前证明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论点。我们认定这些重新提交的文件不构成新事实的证据。见8 C.F.R. § 103.5(a)(2)。我们还指出，我们不会处理在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之后提交的额外文件，因为该提交未按照I-290B表格说明及8 C.F.R. § § 103.2(a)(1), (b)(1)的规定妥善提交。

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其上一份重新开案动议中所述的“ 新事实 ”先前已提交，但他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揭示根据8 C.F.R. § 103.5(a)(2)可被视为新事实而非累积信息的事实，也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以其他方式推翻我们先前的驳回。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这些文件表明其事业如何影响某一政府实体已描述为具有国家重要性或属于国家倡议主题的事项，但复议动议并非提出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的途径。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另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

1 I-290B表格说明规定：“ 对于动议，您必须将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与I-290B表格一并提交。 ”见USCIS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6页，https://www.uscis.gov/i-290b（修订版05/31/24）。

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判动议相同的理由而不受青睐。”）。如上所述，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其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